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000700)

公司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2327-89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9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8	~ 60
(十三)	其他	60	~ 85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86	~ 89
(十五)	部門資訊	89	~ 9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42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民國 114 年度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393,256 千元。

~5~

兆豐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兆豐證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及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與入帳金額。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4 年度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收款情形及抽樣覆核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943,622	2	\$ 2,565,120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9,606,278	8	12,499,226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969,066	29	32,042,279	29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22,656,090	18	23,175,288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8,147	-	9,40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718	-	7,834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619,185	7	7,061,347	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及七	7,507,019	6	5,516,064	5
114110 應收票據		177	-	18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及七	31,917,865	25	20,399,480	19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96,134	-	168,98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	331,464	-	266,67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及七	24	-	45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71,560	-	789,3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19,933,349	95	104,501,651	95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210	-	-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59,369	2	1,462,005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510	-	27,23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十一)(三十三)及八	2,643,044	2	2,322,219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三十一)及七	151,821	-	181,38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三十三)及八	143,971	-	455,744	1
127000 無形資產		113,575	-	99,69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77,660	-	91,972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1,205,489	1	1,097,1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9,649	5	5,737,391	5
資產總計		\$ 126,212,998	100	\$ 110,239,042	100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86,947	-	\$	431,108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25,209,743	20		20,607,436	19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716,936	1		793,428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		31,618,316	25		32,472,407	2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14,109	1		1,565,17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84,571	1		1,869,635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195,435	1		1,186,214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及七		7,488,898	6		5,504,062	5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0,436	-		6,549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31,412,986	25		20,142,130	18
214150	預收款項			315	-		3,364	-
214160	代收款項			330,708	-		845,139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873,563	2		1,784,503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99	-		401,91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及七		336,495	-		593,281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65,242	-		69,85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		228	-
	流動負債合計			<u>103,147,481</u>	<u>82</u>		<u>88,276,420</u>	<u>80</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三十)		41,243	-		69,091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及七		87,493	-		112,26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2,904	-		9,405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8	-		4,9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4,278</u>	<u>-</u>		<u>195,754</u>	<u>-</u>
	負債總計			<u>103,301,759</u>	<u>82</u>		<u>88,472,174</u>	<u>80</u>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600,000	9		11,600,000	11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024,671	1		1,024,671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129,496	2		1,842,97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068,988	2		2,495,941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2,765,224	2		3,565,235	3
305000	其他權益			2,322,860	2		1,238,048	1
	權益總計			<u>22,911,239</u>	<u>18</u>		<u>21,766,868</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212,998</u>	<u>100</u>	\$	<u>110,239,0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四)	\$ 4,128,524	52	\$ 4,361,974	5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5,637	-	2,299	-	
403000	借券收入		293,747	4	336,231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24,660	4	192,593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36,324	1	35,601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	802,048	10	829,557	1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72,847	1	60,245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838,997	23	1,774,866	21	
421300	股利收入		715,488	9	802,057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71,040)	(1)	87,210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六)	(416)	-	448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六(三)	41,898	1	-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六(二)(十六)	(2)	(-)	(503)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 收入	六(二)(十六)	2	-	10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18,280)	(3)	75,76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十六)	(308,157)	(4)	(61,069)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六(二)(十六)	230,040	3	56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690	-	1,85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2,006)	-	1,918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六(二十八)	(13,928)	(-)	(19,202)	(-)	
400000	收益合計		<u>7,877,073</u>	<u>100</u>	<u>8,482,423</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72,381)	(5)	(410,297)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817)	(-)	(13,74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08)	(-)	(98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774)	(-)	(2,789)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	(-)	(300)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二十九)及七	(1,129,550)	(15)	(1,191,903)	(1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	(1,70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8,052)	(-)	(13,06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2,559)	(1)	(41,149)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2,752)	(-)	(9,01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三十) 及七	(2,684,808)	(34)	(2,724,717)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三十一)	(251,505)	(3)	(237,46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129,135)	(14)	(1,203,437)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632,141)</u>	<u>(72)</u>	<u>(5,850,565)</u>	<u>(69)</u>	
營業利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九)	(1,327)	-	925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三十三)及七	357,976	5	344,540	4	
902001	稅前淨利		<u>2,601,581</u>	<u>33</u>	<u>2,977,323</u>	<u>35</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343,457)	(4)	(427,304)	(5)	
902005	本期淨利		<u>\$ 2,258,124</u>	<u>29</u>	<u>\$ 2,550,019</u>	<u>3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5,006	-	\$	7,28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	六(三)		644,518	8		567,183	7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	-	(5,105)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四)		(1,001)	-	(1,4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8,523	8		567,902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52)	-		3,030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損失)	六(三)		245,240	3	(23,430)	-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	-		5,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243,388	3	(15,295)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911	11		552,607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0,035	40	\$	3,102,626	3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1,632,543	\$ 2,075,081	\$ 2,104,302	\$ 879	\$ 1,004,883	(\$ 5,105)	\$19,437,254	
113年度本期淨利	-	-	-	-	2,550,019	-	-	-	2,550,019	
113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24	3,030	538,648	5,105	552,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5,843	3,030	538,648	5,105	3,102,62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430	-	(210,4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860	(420,8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3,012)	-	-	-	(773,0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9,392	-	(309,392)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1,842,973	\$ 2,495,941	\$ 3,565,235	\$ 3,909	\$ 1,234,139	\$ -	\$21,766,868	
民國114年1月至12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1,842,973	\$ 2,495,941	\$ 3,565,235	\$ 3,909	\$ 1,234,139	\$ -	\$21,766,868	
114年度本期淨利	-	-	-	-	2,258,124	-	-	-	2,258,124	
114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5	(1,852)	889,758	-	891,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129	(1,852)	889,758	-	3,150,03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523	-	(286,5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3,047	(573,0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5,664)	-	-	-	(2,005,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6,906)	-	196,906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600,000	\$ 1,024,671	\$ 2,129,496	\$ 3,068,988	\$ 2,765,224	\$ 2,057	\$ 2,320,803	\$ -	\$22,911,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1,581	\$ 2,977,3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6,970	194,933
攤銷費用	47,137	46,20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71,040	(87,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06	(1,918)
財務成本	1,129,550	1,191,903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015,357)	(1,963,573)
股利收入	(765,692)	(844,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7	(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658)	(1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7,698	2,216,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101)	(8,290,002)
應收證券融資款	519,721	(4,010,496)
轉融通保證金	1,260	11,82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16	9,61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557,838)	(4,218,94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90,955)	(179,525)
應收票據	12	316
應收帳款	(11,518,385)	(562,709)
預付款項	72,852	(84,276)
其他應收款	(18,031)	1,226
其他流動資產	517,745	(459,9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9)	(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6,492)	(53,854)
附買回債券負債	(854,091)	3,962,726
融券保證金	(451,061)	220,28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85,064)	281,194
借券保證金—存入	9,221	(20,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84,836	(170,36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887	1,063
應付帳款	11,270,856	1,121,110
預收款項	(3,049)	(2,825)
代收款項	(514,431)	429,903
其他應付款	79,243	209,0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9,913)	49,983
其他流動負債	554	(13,5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842)	(7,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57,287)	(7,700,984)
收取之利息	1,952,092	1,901,557
收取之股利	780,375	833,709
支付之利息	(1,117,426)	(1,207,528)
支付之所得稅	(573,003)	(19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249)	(6,364,509)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 1 4 年 度</u>	<u>1 1 3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397	\$ 9,7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835)	(49,896)
取得無形資產	(38,601)	(25,189)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9,593)	6,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10)	(2,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87)	(79,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4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55)	(141,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55,839	369,72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600,000	7,2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2)	-
發放現金股利	(2,005,664)	(773,0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765)	(75,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1,058	6,740,878
匯率影響數	(1,852)	3,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502	238,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5,120	2,326,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3,622	\$ 2,565,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吳明宗



會計主管：王億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臺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分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 90 年 3 月起新增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2 人及 1,62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114年1月1日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115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2)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九)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應收款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4~12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價模型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有關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50	\$ 2,250
支票存款	102,420	89,218
活期存款	533,400	441,673
外幣存款	671,982	829,258
定期存款	1,330,555	898,001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03,015	304,720
	<u>\$ 2,943,622</u>	<u>\$ 2,565,120</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 125,607	\$ 933,972
上櫃公司股票	129,285	520,510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9,966	162,995
國外股票	-	13,992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26
指數債券型基金	-	15,606
興櫃公司股票	1,058,478	706,384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16,123	571
公司債	1,351,505	1,551,505
政府債券	660,155	1,354,261
可轉換公司債	624,506	579,826
海外債	291,506	562,128
小計	4,367,131	6,403,476
評價調整	217,690	177,365
	<u>4,584,821</u>	<u>6,580,841</u>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公司股票	\$ 63,057	\$ 218,629
	上櫃公司股票	-	3,250
	其他股票	6,000	90,846
	可轉換公司債	337,395	348,598
	小計	406,452	661,323
	評價調整	64,751	111,496
		471,203	772,819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1,549,491	1,014,742
	上櫃公司股票	315,252	103,019
	指數股票型基金	8,200	21,357
	認購(售)權證	40,723	42,881
	可轉換公司債	1,774,256	2,875,963
	小計	3,687,922	4,057,962
	評價調整	304,933	369,553
		3,992,855	4,427,515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406,156	436,313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51,243	281,738
		557,399	718,051
		\$ 9,606,278	\$ 12,499,226
非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0	\$ -
	評價調整	(790)	-
		\$ 74,210	\$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33,254及\$932,971。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219,602及\$262,730。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4,178,998及\$6,432,205。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5,900,031	\$ 4,467,425
上櫃公司股票		1,292,453	918,686
小計		7,192,484	5,386,111
評價調整		606,191	162,132
		<u>7,798,675</u>	<u>5,548,243</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9,398,063	10,047,308
金融債		799,992	1,099,994
政府債券		4,203,262	6,756,571
海外債		13,543,279	8,314,171
小計		27,944,596	26,218,044
評價調整		225,795	275,992
		<u>28,170,391</u>	<u>26,494,036</u>
合計		<u>\$ 35,969,066</u>	<u>\$ 32,042,27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207,891	\$ 207,892
評價調整		1,651,478	1,254,113
合計		<u>\$ 1,859,369</u>	<u>\$ 1,462,00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策略性投資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領取穩定股息收益及策略性政策。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27,995,691 及\$26,117,99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41,424	\$ 252,68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96,906)	314,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644,518</u>	<u>\$ 567,183</u>
<u>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u>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2,509	\$ 257,926
於本期除列者	462,706	449,541
	<u>\$ 685,215</u>	<u>\$ 707,467</u>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6,430	(\$ 24,070)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708	64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1,898)	-
	(41,190)	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245,240</u>	<u>(\$ 23,43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641,515</u>	<u>\$ 528,64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1,563,095及\$11,063,171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96,906)及\$314,497。

5.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17,386,455	\$ 17,073,226
櫃檯市場	5,278,724	6,112,078
小計	22,665,179	23,185,304
減：備抵損失	(9,089)	(10,016)
淨額	<u>\$ 22,656,090</u>	<u>\$ 23,175,288</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4,024,654	\$ 3,521,48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859,443	1,580,59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622,922	413,982
合計	7,507,019	5,516,064
加：佣金支出	987	875
其他	2,599	11,748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20,791)	(20,854)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622)	(465)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	(116)
暫收款	(87)	(81)
其他	(207)	(3,1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 7,488,898	\$ 5,504,062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六)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09,776	\$ 43,75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8,958,359	19,851,51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433,508	17,807
其他	416,222	486,402
小計	31,917,865	20,399,480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31,917,865	\$ 20,399,48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1,913,440	\$ 20,395,391
31-90天	3,801	3,539
91-180天	<u>624</u>	<u>550</u>
	<u>\$ 31,917,865</u>	<u>\$ 20,399,480</u>

(七)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 330,780	\$ 266,714
減：備抵損失	(<u>58</u>)	(<u>42</u>)
淨額	330,722	266,672
關係人	<u>742</u>	<u>-</u>
	<u>\$ 331,464</u>	<u>\$ 266,672</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八) 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暫付款	\$ 20	\$ 31
待交割款項	261,081	174,723
代收權證履約款	11	11
代收承銷股款	11	607,99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u>10,437</u>	<u>6,550</u>
	<u>\$ 271,560</u>	<u>\$ 789,305</u>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u>\$ 10,510</u>	<u>\$ 27,234</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u>1,327</u>)	\$ <u>925</u>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 <u>1,327</u>)	\$ <u>925</u>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77,000，減資基準為 113 年 6 月 28 日，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經股

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74,651，減資基準為114年2月21日，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5.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04,694，減資基準為114年12月24日，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u>1月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1,019,061	\$ 253,664	\$ 3,759,425
累計折舊	-	(312,508)	(781,968)	(222,110)	(1,316,586)
累計減損	(76,845)	(43,775)	-	-	(120,620)
	<u>\$ 1,631,890</u>	<u>\$ 421,682</u>	<u>\$ 237,093</u>	<u>\$ 31,554</u>	<u>\$ 2,322,219</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631,890	\$ 421,682	\$ 237,093	\$ 31,554	\$ 2,322,219
增添	-	-	87,209	626	87,835
處分-成本	-	-	(71,898)	(5,740)	(77,638)
處分-累計折舊	-	-	71,898	5,740	77,638
移轉-成本(註)	254,350	111,676	34,591	-	400,617
移轉-累計折舊(註)	-	(56,855)	-	-	(56,855)
折舊費用	-	(14,953)	(104,144)	(8,333)	(127,430)
減損迴轉利益	16,658	-	-	-	16,658
12月31日餘額	<u>\$ 1,902,898</u>	<u>\$ 461,550</u>	<u>\$ 254,749</u>	<u>\$ 23,847</u>	<u>\$ 2,643,0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1,963,085	\$ 889,641	\$ 1,068,963	\$ 248,550	\$ 4,170,239
累計折舊	-	(384,316)	(814,214)	(224,703)	(1,423,233)
累計減損	(60,187)	(43,775)	-	-	(103,962)
	<u>\$ 1,902,898</u>	<u>\$ 461,550</u>	<u>\$ 254,749</u>	<u>\$ 23,847</u>	<u>\$ 2,643,044</u>

	113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999,298	\$ 244,880	\$ 3,730,878
累計折舊	-	(298,596)	(745,515)	(225,928)	(1,270,039)
累計減損	(88,749)	(43,775)	-	-	(132,524)
	<u>\$ 1,619,986</u>	<u>\$ 435,594</u>	<u>\$ 253,783</u>	<u>\$ 18,952</u>	<u>\$ 2,328,315</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619,986	\$ 435,594	\$ 253,783	\$ 18,952	\$ 2,328,315
增添	-	-	43,833	6,063	49,896
處分-成本	-	-	(57,490)	(10,697)	(68,187)
處分-累計折舊	-	-	57,490	10,628	68,118
移轉-成本(註)	-	-	33,420	13,418	46,838
折舊費用	-	(13,912)	(93,943)	(6,810)	(114,665)
減損迴轉利益	11,904	-	-	-	11,904
12月31日餘額	<u>\$ 1,631,890</u>	<u>\$ 421,682</u>	<u>\$ 237,093</u>	<u>\$ 31,554</u>	<u>\$ 2,322,219</u>
<u>12月31日</u>					
成本	\$ 1,708,735	\$ 777,965	\$ 1,019,061	\$ 253,664	\$ 3,759,425
累計折舊	-	(312,508)	(781,968)	(222,110)	(1,316,586)
累計減損	(76,845)	(43,775)	-	-	(120,620)
	<u>\$ 1,631,890</u>	<u>\$ 421,682</u>	<u>\$ 237,093</u>	<u>\$ 31,554</u>	<u>\$ 2,322,219</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淨轉入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及減損迴轉金額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45,892	\$ 173,737
運輸設備	5,929	7,644
	<u>\$ 151,821</u>	<u>\$ 181,38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3,185	\$ 72,781
運輸設備	3,753	3,807
	<u>\$ 76,938</u>	<u>\$ 76,588</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7,378 及 \$94,02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2	\$ 2,0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01	1,433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0,018 及 \$79,353。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約 10.99%，且主要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有關。

(2)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增加 1%，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0.02%。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92,035)	(92,035)
	<u>\$ 358,973</u>	<u>\$ 96,771</u>	<u>\$ 455,744</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358,973	\$ 96,771	\$ 455,744
移轉-成本(註)	(254,350)	(111,676)	(366,026)
移轉-累計折舊(註)	-	56,855	56,855
折舊費用	-	(2,602)	(2,602)
12月31日餘額	<u>\$ 104,623</u>	<u>\$ 39,348</u>	<u>\$ 143,971</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4,623	\$ 77,130	\$ 181,753
累計折舊	-	(37,782)	(37,782)
	<u>\$ 104,623</u>	<u>\$ 39,348</u>	<u>\$ 143,971</u>

	113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88,355)	(88,355)
	<u>\$ 358,973</u>	<u>\$ 100,451</u>	<u>\$ 459,424</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358,973	\$ 100,451	\$ 459,424
折舊費用	—	(3,680)	(3,680)
12月31日餘額	<u>\$ 358,973</u>	<u>\$ 96,771</u>	<u>\$ 455,7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3	\$ 188,806	\$ 547,779
累計折舊	—	(92,035)	(92,035)
	<u>\$ 358,973</u>	<u>\$ 96,771</u>	<u>\$ 455,744</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淨轉出至土地及建築物。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51,286 及\$898,43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110 及\$18,880。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602 及\$3,680，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85,000	\$ 6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91,048	241,455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700	700
存出保證金	148,162	80,152
遞延費用	1,858	1,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219	7,27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1,980	175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980)	(175)
預付設備款	20,502	30,646
	<u>\$ 1,205,489</u>	<u>\$ 1,097,139</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十四)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註)	\$ 586,947	\$ 431,108
借款利率區間	1.975%-4.57%	1.95%-5.5%

註：含外幣借款。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5,240,000	\$ 20,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257)	(32,564)
	<u>\$ 25,209,743</u>	<u>\$ 20,607,436</u>
利率區間	<u>1.53%-1.9617%</u>	<u>1.82%-1.93%</u>

1.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2.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票券公司簽訂協議書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面額合計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協議期間內需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年利率 0.3% 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為發行日起算二年。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3,259,323	\$ 4,184,19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179,965	(907,057)
市價(A)		6,439,288	3,277,135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3,239,921	3,608,952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810,091	(499,456)
市價(B)		6,050,012	3,109,49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389,276	167,63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104,911	152,940
換匯合約價值		21,725	2,867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0,734	469,142
結構型商品		-	599
		327,370	625,54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221	236
評價調整		69	5
		290	241
	\$	716,936	\$ 793,428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擇一採行。

(十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808,532	\$ 8,286,984
公司債	10,761,917	11,594,593
金融債	800,815	1,101,516
可轉債	1,729,401	2,741,212
海外債	13,517,651	8,748,102
	\$ 31,618,316	\$ 32,472,407

上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32,175,192 及 \$32,894,594。

(十八)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19,048	\$ 95,224
交割代價	419,048	1,278,490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8,553,731	18,735,81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311,007	16,264
其他	10,152	16,338
	<u>\$ 31,412,986</u>	<u>\$ 20,142,130</u>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3.15% 及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146017625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564	\$ 316,0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39)	(259,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025</u>	<u>\$ 57,08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16,088	(\$ 259,003)	\$ 57,085
當期服務成本	843	-	843
利息費用(收入)	4,595	(3,774)	821
計畫資產報酬	-	(151)	(151)
	<u>321,526</u>	<u>(262,928)</u>	<u>58,5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813)	(18,8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71	-	5,771
經驗調整	8,036	-	8,036
	<u>13,807</u>	<u>(18,813)</u>	<u>(5,006)</u>
提撥退休基金	-	(25,567)	(25,567)
支付退休金	(19,769)	19,769	-
12月31日餘額	<u>\$ 315,564</u>	<u>(\$ 287,539)</u>	<u>\$ 28,02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19,593	(\$ 245,460)	\$ 74,133
當期服務成本	859	-	859
利息費用(收入)	4,057	(3,079)	978
計畫資產報酬	-	(125)	(125)
	<u>324,509</u>	<u>(248,664)</u>	<u>75,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353)	(25,3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2	-	892
經驗調整	17,181	-	17,181
	<u>18,073</u>	<u>(25,353)</u>	<u>(7,2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80)	(11,480)
支付退休金	(26,494)	26,494	-
12月31日餘額	<u>\$ 316,088</u>	<u>(\$ 259,003)</u>	<u>\$ 57,08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25%-1.47%</u>	<u>1.40%-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2.00%</u>	<u>1.50%-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13)	\$ 6,086	\$ 5,738	(\$ 5,60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76)	\$ 6,468	\$ 6,146	(\$ 5,9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57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413 及 \$86,519。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兆豐期貨另認列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休金分別為 \$272 及 \$360。

(二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

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控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6,523		\$ 210,4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3,047		420,860	
現金股利	2,005,664	\$ 1.7290	773,012	\$ 0.6664

(二十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2,554,548		\$ 2,817,007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838,708		887,359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267,493		293,203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444,635		336,97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9,260		22,752	
經手借券業務	3,880		4,680	
	<u>\$ 4,128,524</u>		<u>\$ 4,361,974</u>	

(二十五)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包銷證券報酬	\$ 56,809		\$ 44,761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386		3,90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44,795		117,670	
承銷輔導費收入	7,370		12,58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1,300		13,670	
	<u>\$ 324,660</u>		<u>\$ 192,593</u>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融資利息收入	\$ 933,402		\$ 1,074,540	
債券利息收入	713,576		582,696	
其他	192,019		117,630	
	<u>\$ 1,838,997</u>		<u>\$ 1,774,866</u>	

(二十七)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 借貸款項	\$ 523	\$ 1,729
其他應收款	(16)	(13)
催收款項(註)	(1,805)	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	(640)
	(\$ 2,006)	\$ 1,918

註：其中主係客戶違約無法補足融資保證金所致，經後續催收未果及經評估該客戶未來無法償還，全數業已提列備抵損失，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二十八) 其他營業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026)	(\$ 20,298)
其他利益	98	1,096
	(\$ 13,928)	(\$ 19,202)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融券利息	\$ 4,818	\$ 5,115
RP利息	742,019	755,304
CP利息	306,244	305,963
銀行借款利息	17,901	36,793
借券存入保證金息	47,585	72,840
其他	10,983	15,888
	\$ 1,129,550	\$ 1,191,903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313,223	\$ 2,378,494
勞健保費用	168,169	160,651
退休金費用	87,198	88,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218	96,981
	\$ 2,684,808	\$ 2,724,71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62% 及 1.50% 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320 及 \$46,029 (帳列薪資費用)。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	\$ 204,368	\$ 191,253
攤銷	47,137	46,207
	<u>\$ 251,505</u>	<u>\$ 237,460</u>

(三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	\$ 1,101	\$ 1,433
稅捐	287,330	343,919
郵電費	87,910	86,220
勞務費用	36,710	38,676
修繕費	62,836	53,830
集保服務費	106,976	117,383
電腦資訊費	178,398	163,717
其他費用	367,874	398,259
	<u>\$ 1,129,135</u>	<u>\$ 1,203,437</u>

(三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財務收入	\$ 176,360	\$ 188,707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790)	(139)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51)	9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15)	1,627
租金收入	14,110	18,880
場地補助款及存款回饋金	91,587	78,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658	11,904
股利收入	50,204	42,0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02)	(3,680)
其他	14,515	5,418
	<u>\$ 357,976</u>	<u>\$ 344,540</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5,417	\$ 436,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4	35,000
分離課稅稅額	1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0,702)	(16,437)
本期所得稅總額	<u>316,647</u>	<u>455,2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810	(27,92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810</u>	<u>(27,922)</u>
所得稅費用	<u>\$ 343,457</u>	<u>\$ 427,3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01</u>	<u>\$ 1,4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0,316	\$ 595,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444)	(186,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4	35,000
分離課稅稅額	1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0,702)	(16,437)
遞延所得稅以前年度調整	<u>26,355</u>	<u>-</u>
所得稅費用	<u>\$ 343,457</u>	<u>\$ 427,304</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3,489	\$ 5,546	\$ -	\$ 9,0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093	(17,152)	-	10,9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83	-	(834)	16,249
不動產減損損失	24,124	(3,332)	-	20,792
退休金準備超限	942	60	-	1,002
未休假獎金提列	18,241	1,400	-	19,641
合計	<u>\$ 91,972</u>	<u>(\$ 13,478)</u>	<u>(\$ 834)</u>	<u>\$ 77,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	(\$ 8,322)	\$ -	(\$ 8,3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	52	-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4)	-	(167)	(1,151)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3,676)	(248)	-	(3,924)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4,691)	(4,814)	-	(9,505)
合計	<u>(\$ 9,405)</u>	<u>(\$ 13,332)</u>	<u>(\$ 167)</u>	<u>(\$ 22,904)</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3,553	(\$ 64)	\$ -	\$ 3,4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7	27,056	-	28,0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69	-	(1,186)	17,083
不動產減損損失	26,505	(2,381)	-	24,124
退休金準備超限	870	72	-	942
未休假獎金提列	16,749	1,492	-	18,241
合計	<u>\$ 66,983</u>	<u>\$ 26,175</u>	<u>(\$ 1,186)</u>	<u>\$ 91,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932)	\$ 3,932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	12	-	(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4)	-	(270)	(984)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3,435)	(241)	-	(3,676)
退休金準備調整數	(2,735)	(1,956)	-	(4,691)
合計	<u>(\$ 10,882)</u>	<u>\$ 1,747</u>	<u>(\$ 270)</u>	<u>(\$ 9,4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三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8,124	1,160,000	\$ 1.9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50,019	1,160,000	\$ 2.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關係人簡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註)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助之基金會

註：依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提前適用，本公司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兆豐投信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並非關係人，且無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交易內容</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2,087	\$ 3,636
兆豐銀行	銀行存款	480,990	462,492
		<u>\$ 483,077</u>	<u>\$ 466,12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交易內容</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4,797

註：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人為兆豐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本公司對兆豐投信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辨認為非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一)之說明。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	\$ 16	\$ 50
兆豐投信(註)	-	38,737
	<u>\$ 16</u>	<u>\$ 38,787</u>

註：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人為兆豐投信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本公司對兆豐投信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辨認為非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一)之說明。

4.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	\$ 91,585

5.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	\$ 742	\$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中華郵政	\$ 5	\$ 5
兆豐銀行	4,846	4,846
	<u>\$ 4,851</u>	<u>\$ 4,851</u>

(2) 營業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	\$ 10,000	\$ 10,000

7. 應付商業本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	\$ 1,198,975	\$ 1,966,583

8.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30	\$ 16
兆豐銀行	4,553	5,109
	<u>\$ 4,583</u>	<u>\$ 5,125</u>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333,945	\$ 591,648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0. 承銷業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金控	\$ 5,000	\$ 394
兆豐投信	1,057	1,055
	<u>\$ 6,057</u>	<u>\$ 1,449</u>

11.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投信	\$ 2,222	\$ 2,160

12. 顧問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銀行	\$ 180	\$ 720
兆豐票券	60	360
	<u>\$ 240</u>	<u>\$ 1,080</u>

13.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銀行	\$ -	\$ 274
兆豐票券	21,407	23,064
	<u>\$ 21,407</u>	<u>\$ 23,338</u>

14. 其他營業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投信	\$ -	\$ 1,664

15. 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金控	\$ 334	\$ 192
兆豐銀行	33,740	28,032
兆豐票券	763	1,168
兆豐產險	774	1,032
兆豐慈善基金會	1,000	1,150
	<u>\$ 36,611</u>	<u>\$ 31,574</u>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銀行	\$ 85,583	\$ 70,041
兆豐產險	668	719
兆豐金控	80	-
	<u>\$ 86,331</u>	<u>\$ 70,760</u>

1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運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銀行	\$ 19,293	\$ 35,930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	\$ 54,136	\$ 57,223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兆豐銀行	\$ 722	\$ 548

18.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970	\$ 43,461
退職後福利	1,002	8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6	108
	<u>\$ 44,078</u>	<u>\$ 44,4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u>擔保標的</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及設備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 土地及建物		\$ 2,354,953	\$ 2,042,092
投資性不動產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136,377	450,005
		<u>\$ 2,491,330</u>	<u>\$ 2,492,097</u>

註：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之動用額度皆為 \$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協議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一)。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7,459	\$ 12,082
1年至2年	2,705	53
2年至3年	<u>1,952</u>	<u>-</u>
合計	<u>\$ 12,116</u>	<u>\$ 12,1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資本適足性，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
 行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增資價格為每
 股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認購私募現金增資，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收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金控母公司投資本公司私募現增 10 億元。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09,507}{289}$	1416.98	$\frac{407,492}{264}$	1543.53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727,954}{289}$	2518.87	$\frac{751,007}{264}$	2844.72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09,507}{400,000}$	102.38%	$\frac{407,492}{400,000}$	101.87%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309,083}{186,554}$	165.68%	$\frac{314,741}{167,092}$	188.36%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358,745}{53,747}$	25.28	$\frac{861,710}{54,988}$	15.67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8,863,582}{7,940,142}$	1.12	$\frac{6,452,943}{5,986,971}$	1.08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1,358,745}{200,000}$	679.37%	$\frac{861,710}{200,000}$	430.86%	≥60%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1,308,243}{3,075,084}$	42.54%	$\frac{804,743}{1,495,556}$	53.81%	≥20%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99%及 338%。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交易不活絡但達一定成交筆數及金額者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倒數第 5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以下簡稱「30 日均價」)為公允價值，若皆不符合但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則以其代表性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若流動性不足且亦無代表性交易者，則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水準後估算公允價值。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為常見的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折價；如標的近期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之一者，且該交易具代表性，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即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時，因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故採用淨資產法評價。
 - H.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I.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J.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K.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L.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M.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係依指標價值評價，指標價值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等加以計算得之。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部分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10,672	\$ 2,836,633	\$ 799,829	\$ 74,210
債券投資	5,216,438	2,888,412	2,328,026	-
其他	195,979	195,9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58,044	7,798,675	-	1,859,369
債券投資	28,170,391	-	28,170,39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9,566)	(389,566)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399	406,156	151,195	4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370)	-	(327,370)	-

(以下空白)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99,756	\$ 3,526,895	\$ 372,861	\$ -
債券投資	7,629,197	4,136,631	3,492,566	-
其他	252,222	252,2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10,248	5,548,243	-	1,462,005
債券投資	26,494,036	-	26,494,03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7,880)	(167,880)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051	436,313	281,729	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5,548)	-	(624,949)	(599)

B.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790)	\$ -	\$ 75,000	\$ -	\$ -	\$ -	\$ 74,210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62,005	-	397,364	-	-	-	-	1,859,369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25	-	248	-	(234)	-	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9)	103	-	(638)	-	1,134	-	-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4,736	\$ -	\$ 217,269	\$ -	\$ -	\$ -	\$ -	\$ 1,462,005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18)	-	136	-	(148)	-	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9)	36	-	(3,836)	-	3,610	-	(599)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之股票公允價值分別為 \$8,524 及 \$2,926，由第二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之股票公允價值分別為 \$14,102 及 \$8,457。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765 及 \$18，歸屬於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512 及 (\$173)。
- (D)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歸屬於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 \$397,364 及 \$217,269。
- (E)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21	(\$ 7,421)	\$ -	\$ -
衍生工具	3	(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85,937	(185,937)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	(\$ 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46,200	(146,200)

c.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210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15,61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動性折減	1.31-3.47 10%-30%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3,752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48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5%-3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16,35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動性折減	1.27-1.92 10%-2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5,652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599)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d.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風險與利潤並重，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充分揭露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視整體經濟環境，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讓經營團隊在足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除了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規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審議由董事會核定之規章。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 「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襄助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室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於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陳報委員會。
- (4)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之相關事宜。
- (5)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 「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通知風險管理室。
- (7) 「各業務部門」編制有風險管理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 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依據風險管理規則及信用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況，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

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擔保維持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為本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對客戶之融通款項，該融通款項係以客戶持有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擔保維持率，且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規定，擔保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d.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e.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f.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g.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利息，客戶於交易前皆依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已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h.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i.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該專戶與期貨公司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除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對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故信用風險甚低。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

(B)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投資，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評級以上，或者觸及 CCC/C 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

-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 (C)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D)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E)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F)資產負債表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視為已具有前瞻性。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經濟成長率。

G.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屬 Stage 1，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健全	\$ 28,170,391	\$ 26,494,036
- 良好	-	-
- 尚可	-	-
- 薄弱	-	-
- 無評等	-	-
	<u>\$ 28,170,391</u>	<u>\$ 26,494,036</u>

上述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5,293	\$ -	\$ -	\$ 5,293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708	-	-	708
12月31日	<u>\$ 6,001</u>	<u>\$ -</u>	<u>\$ -</u>	<u>\$ 6,001</u>
	113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4,653	\$ -	\$ -	\$ 4,653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640	-	-	640
12月31日	<u>\$ 5,293</u>	<u>\$ -</u>	<u>\$ -</u>	<u>\$ 5,293</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4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13,056	\$ -	\$ -	\$ 13,05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523)	-	-	(523)
12月31日	<u>\$ 12,533</u>	<u>\$ -</u>	<u>\$ -</u>	<u>\$ 12,533</u>
	113年度			合計
	Stage1	Stage2	Stage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14,785	\$ -	\$ -	\$ 14,78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729)	-	-	(1,729)
12月31日	<u>\$ 13,056</u>	<u>\$ -</u>	<u>\$ -</u>	<u>\$ 13,056</u>

(B)其他應收款

	114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42	\$ -	\$ -	\$ 42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16	-	-	16
12月31日	<u>\$ 58</u>	<u>\$ -</u>	<u>\$ -</u>	<u>\$ 58</u>
	113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29	\$ -	\$ -	\$ 29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13	-	-	13
12月31日	<u>\$ 42</u>	<u>\$ -</u>	<u>\$ -</u>	<u>\$ 42</u>

註：係依標的債券之應收利息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C)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14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75	\$ 175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	-	1,805	1,805
12月31日	<u>\$ -</u>	<u>\$ -</u>	<u>\$ 1,980</u>	<u>\$ 1,980</u>
	113年度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282	\$ 1,28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	-	(842)	(842)
轉銷呆帳	-	-	(265)	(265)
12月31日	<u>\$ -</u>	<u>\$ -</u>	<u>\$ 175</u>	<u>\$ 1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對其備抵損失並無重大影響。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53,534	\$ 2,013,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187,653	10,699,698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748,538	\$ 3,40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200,905	8,881,993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60,820	\$ 3,421	\$ 557,399	\$ 66,601	\$ -	\$ 490,79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30,791	\$ 3,421	\$ 327,370	\$ 66,601	\$ -	\$ 260,769
附買回協議	13,517,651	-	13,517,651	13,515,822	-	1,82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26,223	\$ 8,172	\$ 718,051	\$ 105,110	\$ -	\$ 612,94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33,720	\$ 8,172	\$ 625,548	\$ 105,110	\$ -	\$ 520,438
附買回協議	8,748,102	-	8,748,102	8,747,731	-	37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依據風險管理規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

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所產生的部位損失。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基本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依各別幅度變動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14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貶值10%	\$ 8,936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升值10%	(8,936)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25bp	39,022	184,423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25bp	(38,021)	(181,907)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5%	561,867	964,322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5%	(606,419)	(964,322)

113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貶值1%	\$ 4,03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外幣升值1%	(4,03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981	7,61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979)	(7,612)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44,247	31,511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44,245)	(31,511)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1,989	31.4350	\$ 1,005,568
	歐元	94	36.9078	3,479
	日圓	293,546	0.2009	58,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0,307	31.4350	324,004
	歐元	-	36.9078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35,570	31.4350	13,692,130
應收帳款	美金	77,801	31.4350	2,445,689
	歐元	-	36.9078	1
	日圓	60,082	0.2009	12,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21,390	31.4350	672,400
	歐元	314	36.9078	11,571
	日圓	328,200	0.2009	65,935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5,701	31.4350	179,201
	日圓	16,122	0.2009	3,2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676	31.4350	21,2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427,675	31.4350	13,443,976
應付款項	美金	72,916	31.4350	2,292,099
短期借款	美金	13,900	31.4350	436,9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21,322	31.4350	670,267
	歐元	313	36.9078	11,566
	日圓	328,773	0.2009	66,050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35,464	31.4350	1,114,809
	日圓	306,122	0.2009	61,500

註1:其他資產係為待交割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及代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	新臺幣
		(千元)	匯率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3,452	32.7770	\$ 1,096,459
	歐元	504	34.1209	17,195
	澳幣	325	20.4070	6,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0,465	32.7770	670,769
	澳幣	46	20.4070	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66,336	32.7770	8,729,690
	澳幣	3,358	20.4070	68,528
應收帳款	美金	2,764	32.7770	90,602
	澳幣	1	20.4070	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14,732	32.7770	482,862
	歐元	730	34.1209	24,908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415	32.7770	111,949
	澳幣	20	20.4070	4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87	32.7770	2,867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264,834	32.7770	8,680,468
	澳幣	3,314	20.4070	67,635
應付款項	美金	415	32.7770	13,588
	澳幣	23	20.4070	465
短期借款	美金	4,000	32.7770	131,108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14,661	32.7770	480,542
	歐元	729	34.1209	24,881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34,949	32.7770	1,145,530
	澳幣	20	20.4070	404

註1:其他資產係為待交割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及代收款項。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八)及(三十三)。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其責任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有部位時面臨顯著變動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應依據業務特性與規模、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資金來源與期限多元化及法令規章等原則，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於日常及壓力情境下維持適足之流動性及控制各期間現金流量缺口於訂定之限額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室監督，流動性限額與預警由風險管理室會同財務本部擬定，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各項限額應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與管理由財務本部負責；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以下空白)

11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50,000	\$ 482	\$ 439,240	\$ -	\$ -	\$ -	\$ 589,722
應付商業本票	16,520,000	8,720,000	-	-	-	-	25,2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290	-	290
衍生金融工具	851,015	23,950	11,700	22,945	66,684	-	976,29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367,617	1,751,229	-	11,701,658	2,354,688	-	32,175,192
融券保證金	1,327	281	36,168	791,868	286,880	-	1,116,524
借券保證金-存入	80,893	307,270	732,054	93,500	-	-	1,213,7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7,488,898	-	-	-	-	-	7,488,898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10,436	-	-	-	-	10,436
應付款項(註)	32,111,411	1,111,184	48,032	849,738	312,643	-	34,433,008
代收款項	307,915	11,230	11,563	-	-	-	330,70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99	-	-	-	-	-	1,999
其他流動負債	782	-	-	-	-	-	782
租賃負債	5,914	11,776	18,928	30,358	89,110	-	156,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638	-	2,638
合計	<u>\$ 73,887,771</u>	<u>\$ 11,947,838</u>	<u>\$ 1,297,685</u>	<u>\$ 13,490,067</u>	<u>\$ 3,112,933</u>	<u>\$ -</u>	<u>\$ 103,736,294</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	\$ 132,350	\$ 302,404	\$ -	\$ -	\$ 434,754
應付商業本票	11,080,000	9,560,000	-	-	-	-	20,6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241	-	241
衍生金融工具	675,213	353,813	21,593	30,135	91,677	-	1,172,43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272,043	3,628,240	-	8,994,311	-	-	32,894,594
融券保證金	3,857	1,630	29,271	1,098,497	435,357	-	1,568,612
借券保證金-存入	31,201	188,261	898,066	96,192	-	-	1,213,7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4,062	-	-	-	-	-	5,504,062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	6,549	-	-	-	-	6,549
應付款項(註)	20,755,471	1,129,004	57,323	1,227,205	604,925	-	23,773,928
代收款項	820,387	10,892	13,860	-	-	-	845,13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1,912	-	-	-	-	-	401,912
其他流動負債	228	-	-	-	-	-	228
租賃負債	6,308	12,928	18,577	33,825	113,034	1,035	185,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990	-	4,990
合計	\$ 59,550,682	\$ 14,891,317	\$ 1,171,040	\$ 11,782,569	\$ 1,250,224	\$ 1,035	\$ 88,646,867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4)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陳報董事會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為審議永續金融政策、評估永續發展計畫並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會務部門為企劃室；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為審議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章，會務部門為風險管理室。

兆豐集團已於 2023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並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 設定減碳路徑，承諾 2028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2025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0.74%，目標 25.98%，達成率 118.32%。2026 年目標 30.91%。為落實去碳化政策，兆豐金控 2024 年 4 月 12 日訂定「兆豐金融集團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要點」，本公司亦配合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要點」，明訂本公司對煤炭企業 (營收超過 5% 來自燃煤之煤炭開採、燃煤動力、煤炭基礎建設) 及非傳統油氣企業進行逐步撤資計畫，最晚於 2040 年底全面汰除與上開企業進行之自營、承銷及財富管理業務。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將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逾越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一定比率列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2025 年比率 6.90%，目標 26%。2026 年目標 25%。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66,795	\$ 135,991
基金	18,113,201	15,362,900
股票投資	5,772,678	3,806,550
應收款項	21,830	24,522
信託資產總額	<u>\$ 24,074,504</u>	<u>\$ 19,329,963</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521	\$ 1,638
應付稅捐	54	178
信託資本	18,340,893	16,846,323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	4,831,783	2,069,538
累積盈餘	1,092,803	672,753
收益分配金	(190,245)	(262,401)
遞延結轉數	(2,305)	1,934
信託負債總額	<u>\$ 24,074,504</u>	<u>\$ 19,329,963</u>

(以下空白)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1,033	\$ 985
租金收入	18,132	12,686
現金股利收入	264,760	199,357
已實現之投資利得	371,871	454,078
未實現之投資利得	4,623,262	1,928,278
其他收入	148,590	227,848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3,375)	(2,359)
手續費	(12,080)	(13,594)
稅捐支出	(966)	(70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57,555)	(48,067)
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346,288)	(578,306)
其他費用	(175,601)	(110,667)
稅前利益	4,831,783	2,069,5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稅後利益	<u>\$ 4,831,783</u>	<u>\$ 2,069,538</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66,795	\$ 135,991
基金	18,113,201	15,362,900
股票投資	5,772,678	3,806,550
應收款項	21,830	24,522
合計	<u>\$ 24,074,504</u>	<u>\$ 19,329,963</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 114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04,944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兆豐證券	股票： 兆豐期貨	採用權益 法之股權 投資	兆豐期貨	子公司	40,000	\$ 400,000	16,000	\$ 400,000	-	\$ -	\$ -	\$ -	56,000	\$ 800,000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853,708	\$ 453,708	\$ 453,708	56,000,000	100%	\$1,360,617	\$ 271,659	\$ 60,992	\$ 60,928	\$ -	子公司(註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註2)	證券投資顧問	50,003	50,003	50,003	5,000,000	100%	55,807	43,990	96	97	109	子公司(註1)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5月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13,774	29,171	29,171	1,377,408	5.51%	10,510	109,814	(24,069)	(1,327)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2)：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原核准函號，因年代久遠，已無案可稽。

2.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工具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別財務資訊：

	114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67,183	\$ 832,328	\$ 477,469	\$ 5,201	\$ 824,054	\$ 74,047	\$ 5,383,521	\$ 213,270	\$ 7,877,073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67,183</u>	<u>\$ 832,328</u>	<u>\$ 477,469</u>	<u>\$ 5,201</u>	<u>\$ 824,054</u>	<u>\$ 74,047</u>	<u>\$ 5,383,521</u>	<u>\$ 213,270</u>	<u>\$ 7,877,073</u>
部門損益	<u>(\$ 27,593)</u>	<u>\$ 50,540</u>	<u>\$ 372,595</u>	<u>\$ 2,016</u>	<u>\$ 693,137</u>	<u>\$ 35,930</u>	<u>\$ 2,450,832</u>	<u>(\$ 975,876)</u>	<u>\$ 2,601,581</u>
	113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212,455	\$ 720,562	\$ 815,423	(\$ 1,346)	\$ 729,914	\$ 62,829	\$ 5,705,429	\$ 237,157	\$ 8,482,423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212,455</u>	<u>\$ 720,562</u>	<u>\$ 815,423</u>	<u>(\$ 1,346)</u>	<u>\$ 729,914</u>	<u>\$ 62,829</u>	<u>\$ 5,705,429</u>	<u>\$ 237,157</u>	<u>\$ 8,482,423</u>
部門損益	<u>\$ 60,276</u>	<u>(\$ 76,789)</u>	<u>\$ 700,215</u>	<u>(\$ 3,665)</u>	<u>\$ 601,597</u>	<u>\$ 28,938</u>	<u>\$ 2,669,341</u>	<u>(\$ 1,002,590)</u>	<u>\$ 2,977,323</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69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47464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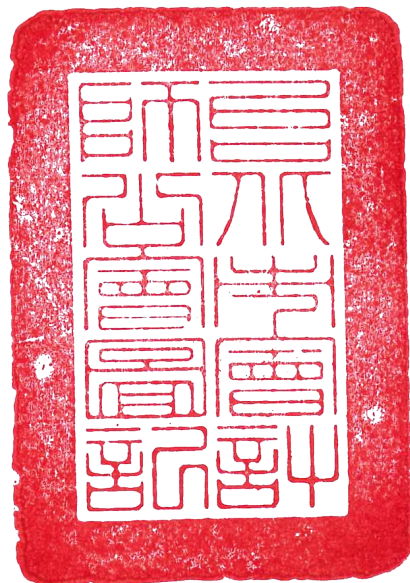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